

## 关于对重庆分公司的行政处罚公告

公告编号：（临）2017 年度第 3 号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保监会令〔2010〕7 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对《中国保监会重庆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渝保监罚〔2016〕48 号）的内容予以披露。

经查，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分公司存在以下违法行为：1、2015 年 1-10 月，秦火生在未取得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的任职资格情况下，实际行使重分电销中心负责人职权；2、2015 年 2 月至 10 月，电销人员在保险销售服务活动过程中，采取夸大收益、夸大保险责任、以即将停售为由宣传实际并未停售的产品等方式，欺骗投保人。涉及保单 8 笔，实收保费金额 7.26 万元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保险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一百一十六条的规定，中国保监会重庆监管局决定对重庆分公司处以 19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特此公告

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

2017 年 2 月 23 日